

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项目（B包）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物溯源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项目（B包）采购中标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1、在赤田水库流域开展样品采集、检测及数据预处理工作。地表水样品采集及检测 252 个，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 91 个，同位素检测 84 个，购买并校正高光谱遥感影像 3 景。

2、甲方的综合和自动监测站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向后顺延 7 个月，每月收集综合和自动监测站数据，将数据整理入库，每月编制 1 份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物溯源数据分析月报，共 7 份。

3、通过同位素示踪、高光谱遥感监测和模型模拟等方法，结合人工检测以及自动和综合监测站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溯源 2022 年赤田水库流域的面源污染源，评价水质治理成效，最终提供 1 份成果年报。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项目服务要求。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项目（B包）委托业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贰佰元整（¥：1,010,200.00元）。项目委托业务费分三次拨付，具体拨付方式如下：

本委托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收款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零陆拾元整（¥：303,060.00）；

待乙方完成样品采集、检验、预处理和溯源方法构建等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收款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的费用，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零捌拾元整（¥：404,080.00）；

待乙方提交《赤田水库流域面源污染物溯源年度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收款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的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零陆拾元整（¥：303,060.00）。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要向甲方提供收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待甲方付款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城西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银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账 号：21-166001040004069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协议签订后，协助乙方开展野外采样和自动/综合监测站点数据收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数据、信息和文件。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检查监督，有权提出调整，增减，补充等修改完善要求。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对调查结果提出疑义并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地开展进行。



5、甲、乙双方如因一方对各自义务及相关约定条款未能积极履行，影响的工作进度、质量、效果由违约方负责。

6、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如期交付工作成果，保证各项工作和工作成果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完成。

五、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所有数据及成果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形式处理甲方有关秘密资料、成果等行为）或协助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从本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相关情况。

4、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成果的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的知识产权等其它权益。乙方提交的成果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被索赔损失、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一切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照相应责任负责全部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损失的责任。

2、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或协调工作出现纰漏，或未按进度拨付项目经费，造成乙方工作延误、阻碍或暂停，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逾期完成协议约定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协议委托业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知识产权、人格权等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丢失、损毁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对其提交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9、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七、遇下列情况之一协议可解除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已完成协议任务据实结算，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做出有损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八、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承平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乙 方：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承平

签字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